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2023年10月19日至20日，曼谷和线上

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能源未来的部长宣言

1. 我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的能源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了由经社会组织的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2. 我们回顾大会有关能源的决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
3. 我们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在能源问题上为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7所作的贡献。
4. 我们回顾大会2022年12月14日关于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第77/170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有助于实现《2030年议程》和实施经济、社会、环境领域其他相关的政府间商定框架，认识到要在本十年结束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7，就要急剧增加对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和能效的投资和融资。³
5. 我们又回顾经社会2017年5月19日关于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能源发展的第73/8号决议，其中经社会重申能源委员会作为一个政府间论坛的作用，以根据《2030年议程》，讨论支持为亚洲及太平洋所有人普及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相关的新出现的趋势和发展问题以及查明区域能源合作的方式。在同一决议中，经社会决定设立关于能源互联互通和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两个专家

¹ 大会第70/1号决议。

²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³ 另见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

组。

6. 我们注意到在落实第一届和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即《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⁴ 和《2014-2018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能源行动计划》⁵（两者均于2013年获得通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落实于2018年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部长级宣言》⁶ 方面取得的进展。

7. 我们重申，能源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动因素，而未能让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对亚太区域所有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构成了严重的发展挑战。我们重申致力于促进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加强伙伴关系，本着全球团结的精神，特别是与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国家合作，促进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8. 我们重申各国对其能源资源的主权权利以及为能源生产和使用制定适当政策的权利，并认识到执行《2030年议程》应充分造福后世后代的所有人。

9. 我们注意到经社会秘书处在应请求协助各国制定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7的国家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鼓励成员国继续努力，酌情将全球能源相关具体目标纳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主流。

10. 我们承认有潜力促进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和清洁能源技术的研究，以及此类技术的开发、部署、商业化、可用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并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清洁能源研究和技术的获取，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氢及其衍生物如氨、能源储存，碳的捕获、利用和储存，民用核能技术，具有碳捕获和储存功能的生物能源，先进而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如避免、减少和消除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以及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能源的改善基础设施，以及作为本区域能源转型一部分的先进能源效率系统。我们确认必须加快和扩大开发、部署、传播和推广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包括在自愿基础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此类技术。

11. 我们确认《2030年议程》与《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⁷ 我们又确认根据国情以清洁、可持续、负担得起、可靠、公正、包容、公平和安全的方式向使用和保护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过渡，将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和确保能源安全。⁸ 我们欢迎在全球一级以及在整个亚太区域就与能源有关的气候行动所作的持续努力。我们肯定亚洲及太平洋部分国家政府宣布打算在本世纪中叶或前后实现碳中和。我们呼吁以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方式，并根据大会2022年12月14日关于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⁴ 经社会第70/9号决议，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ESCAP/74/27/Add. 1。

⁷ 见FCCC/CP/2015/10/Add. 1，第1/CP. 21号决定，附件。

⁸ 经社会第79/1号决议。

的第77/165号决议，就能源问题采取紧急行动。

12. 我们确认，国家政府在制定各自支持能源转型和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源政策方面可发挥作用。

13. 我们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将以人为本，同时根据《2030年议程》，将所有层面的可持续发展作为亚太区域的优先事项。我们决心解决亚洲及太平洋的能源贫困问题，减少能源不平等现象，肯定本区域在缩小电力供应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确认电力供应的可靠性和可负担性仍然是一项挑战，特别是在偏远和服务不足的地区，鼓励投资于利用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离网和小型电网解决方案，以应对最后一英里的入网挑战。

14.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亚洲及太平洋约有12亿人主要依靠传统生物质材料烹饪和取暖，这对健康和环境造成了有害影响。我们承诺通过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扩大获得清洁炊事的机会。

15. 我们鼓励在所有经济部门广泛推行能效倡议，并力求根据国情加快实施提高能效和节能的政策和措施。我们呼吁加强区域合作，促进创新，便利融资，鼓励负责任消费，以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具体目标的进展。

16. 我们重点指出必须增强发展中国家的权能，以便通过迅速推广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实现普遍享有能源的目标。我们支持根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需求获取能源，查明每个国家的具体需求，以应对获取能源方面的挑战，为此要调动技术及财政援助和工具，以部署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解决方案，从而解决能源获取不足的问题。

17.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过去十年在提高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在亚洲及太平洋最终能源消费总量中所占份额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可再生能源成本的大幅降低，并呼吁进一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7.2(到2030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18. 我们确认天然气在适当情况下可根据国家政策和国情在支持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过渡中发挥的作用，并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加强能源安全并就能源安全进行协作，包括在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过渡的大背景下分享保障天然气供求安全的最佳做法和知识。

19. 我们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措施，加强本区域的能源安全和可负担性，包括促进自由、开放、透明、稳定和有竞争力的能源市场，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来源多样化，建立区域供应链，扩大供应路线，发展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包括电网传输的现代化和扩张。

20. 我们请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可否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适用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的原则和要求。⁹

21. 我们承认，某些矿产、原料和技术对能源转型至关重要，需要按照市场经济原则，根据各国国情和国际贸易规则，在尊重各国主权权利的同时，维持这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23/19号决议，附件。

些矿产和原料以及半导体和相关技术的可靠、负责任和可持续的供应链。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自愿和相互商定的技术传播、技能发展、源头选矿和增加资金流动量，以解决资本、人力或技术资源缺乏的问题，并支持以可持续方式进行生产的努力，以期通过选矿提高地方价值创造。我们又支持研究和开发以提高效率、扩大源头选矿规模、促进循环及启用可持续替代品，以维持此类矿产及原料的供应链平衡。我们重申需要减少对人民和环境的潜在负面影响，并有意利用多边合作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的合作。

22. 我们重申能源互联互通的重要性，以及亚太区域跨境能源贸易在适用情况下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7的潜在贡献。我们肯定经社会为支持实施《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¹⁰ 以及在其每项战略下设定的里程碑所做的努力。我们请成员国进一步促进区域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和交易，以酌情执行区域路线图所载的各项战略。我们欢迎加强区域互联互通的区域努力。

23. 我们又重申必须让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参与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工作，包括执行本部长宣言以及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7的区域和国家路线图。

24. 我们承认区域能源组织和倡议在促进成员国之间能源合作、努力推动交流最佳做法、促进知识共享和对话方面的作用。我们呼吁成员国加强现有的区域框架，以促进就最佳做法举行政策对话，并协调旨在促进可持续能源做法和应对与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7有关的共同挑战的努力。

25. 我们赞赏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加强区域能源合作所做的努力，并邀请其针对亚洲及太平洋普遍存在的深刻而复杂的能源安全挑战，酌情共同努力应对这些挑战，以促进本区域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繁荣。

26. 我们强调，必须在能源规划、政策制定和执行进程中，酌情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并让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

27. 我们请执行秘书支持成员国执行本部长宣言，具体做法是：

(a) 就亚洲及太平洋的主要能源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开展分析研究，并汇编和传播相关的能源信息和数据，包括通过亚太能源门户网站，以便利开展知情的政府间讨论；

(b) 根据经社会的任务，与成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能源机制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多边组织密切合作，继续促进本区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酌情与多边开发银行、基金和方案、私营部门实体、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7和其他与能源有关的目标；

(c) 继续支持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和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的工作；

(d) 继续应成员国的请求，制定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7的国家路线图，并协助其制定和实施长期战略，以实现公正、可持续、负担得起、包容、公平和安

¹⁰ ESCAP/CE/2021/4，附件。

全的能源转型。

28. 我们还请执行秘书于2027年举办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
